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牛 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致禎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1-6	1	1000
2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3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3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5-3	1	1000
4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7-7	1	1000
5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2-8	1	1000
6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4-1	1	1000
7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4526-5	1	1000
8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29-4	1	700